

关于对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E10334 号

关于对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E10334 号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飞激光”）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E10330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

逸飞激光的募投项目逸飞激光锂电激光智造装备三期基地项目及精密激光焊接与智能化装备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总包方将该项目的部分土建和劳务分包给河南传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众公司”），分包合同金额合计 7,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包方通过资金指定代付方式委托逸飞激光向传众公司支付 5,100.00 万元。传众公司提供的资金支付资料显示，传众公司收到前述款项后，将其中的 4,845.00 万元支付给武汉柒宝合烁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柒宝公司”），柒宝公司又将其中的 4,533.99 万元支付给逸飞激光的 6 家客户，83.00 万元支付给 1 家其他公司。逸飞激光未能就上述情形提供合理解释和支持性资料，因此，我们无法就上述逸飞激光支付款项的性质以及上述收付款单位与逸飞激光是否存在潜在的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该事项对逸飞激光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的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我们无法对逸飞激光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 5,100.00 万元款项的性质以及相关收付款单位与逸飞激光是否存在潜在的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该事项对逸飞激光财务报表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对逸飞激光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逸飞激光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不具有审计准则所述的广泛性影响，原因如下：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较为有限，不构成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不影响逸飞激光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其他严重后果。因此，我们判断认为该事项对逸飞激光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逸飞激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并说明考虑影响金额后公司盈亏性质是否发生变化

由于未能就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相关事项可能的影响金额，无法确定该事项是否会导致逸飞激光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四、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

我们在审计中使用的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相关情况如下：

选取的基准：利润总额

使用的百分比：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选取依据：对于以盈利为目的的企业，利润总额是大多数财务报表使用者最为关注的财务指标，且选取较低百分比确认重要性水平。

计算结果：381.55 万元

上述基准及百分比较上年度未发生变化。

五、使用限制

本专项说明仅供逸飞激光为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顺利

李顺利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清松

陈清松



中国・上海

2025 年 4 月 28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名 称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类 型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代理记帐; 代理纳税申报; 信息系统的内的技术服
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扫描经营主体更多登记、备案信息、许可
证、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2025 年 02 月 14 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 明

仅供出经财会报告业务使用，其他无效。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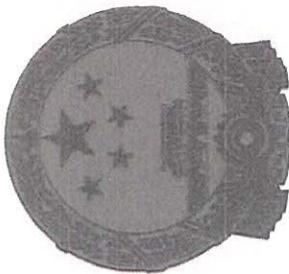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陈清松
证书编号：31000006119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19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10 月 18 日

年 月 日
/y /m /d